附件1

2021年“湖塘杯”第四届社区乒乓球团体比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武进区湖塘镇体育总会

三、协办单位**：**武进区乒乓球运动协会

武进区湖塘镇乒乓球运动协会

四、比赛时间**：**2021年6月20日（星期日）

五、比赛地点**：**武进健身广场二楼乒乓球馆（湖塘镇永胜路99号）

六、比赛项目**：**混合团体

七、报名办法

1、以社区为单位组队参加（1支代表队）。

2、各单位报领队1人、教练1人，团体可报男运动员5人，女子运动员2-3人，领队、教练可兼运动员（运动员总人数不能超8人包括兼的领队、教练），报名时提供每人一张电子证件照。

3、运动员资格：必须是本社区居民或房产在本社区,年满18周岁的居民，现专业队和专业队退役人员不能参加本次比赛（资格审查时必须提供身份证、户口簿和房产证原件）。

4、参赛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并有镇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年老体弱，患有高血压、心脏病者不得报名参赛，如有意外，由各代表队自行负责。

八、关于保险的规定

本次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险由社区购买和承担，办赛单位不予承担。

九、竞赛办法

1、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乒乓球竞赛规则》。

2、团体赛出场顺序：（1）男—男，（2）女—女，(3) 男—男，(4)（混双）男、女—男、女，(5)男—男。（团体赛每场每人出场一次）。

3、比赛用球白色三星红双喜D40﹢。

4、团体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分组循环，第二阶段进行淘汰赛。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

录取前8名，其余为风采奖。

注意事项：比赛中若出现冒名顶替参加比赛的直接取消比赛资格并取消团队成绩。

十一、报名

各单位将报名表于6月4日（星期五）前上报。联系人：张艺严，电话：86567560，电子信箱：782667153@qq.com。

十二、裁判、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